##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

1080115 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制訂,1080330 理監事會議通過, 108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11247 號函核備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章程第廿條,為維護舉重運動良善風氣,建立乾淨的運動 (clean sport),對於運動禁藥建立正確的認知,提供諮詢與救濟管道,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,不得對外行文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內。
- 万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 - (一)運動禁藥採樣檢測、教育、宣導及防治等事宜之諮詢。
  - (二)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官之建議。
  - (三)相關運動禁藥諮詢管道之提供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:

置委員7至9人,由理事長推薦,其中1人為召集人,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,聘報體育署備查,委員解聘與改聘時亦同。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。

- 七、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,並至少各1人:
  - (一)運動禁藥專業人士
  - (二)運動醫學專業人士
  - (三)體育專業人士
  - 四)法律專業人士
- 八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:
  - 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未克出席時,由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。
  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  - (三)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。
  - 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,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處應列席。
- 九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